# 关于组织推荐

#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六批法律实习生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面向全国高等法律院校接收第十六批法律实习生。为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习内容**

法律实习生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本部实习。审判业务部门实习岗位主要从事司法辅助工作；综合行政部门实习岗位主要从事司法调研和司法行政相关工作。实习内容主要包括：接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加强党性锻炼和国情教育，强化人民法院审判辅助和调研以及司法行政工作实践锻炼等。

实行实习导师制，由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或者领导干部担任指导老师。法律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担任实习法官助理、书记员或综合工作人员，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辅助参与案件审理、案件记录、文书起草、司法调研及司法行政等工作。

**二、实习期限**

实习期限为5个月，从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需全程全职参加实习，工作时间与本院机关工作人员要求相同。

**三、推荐人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品学兼优，遵纪守法；

2.我校法律专业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

3.能够全程全职参加实习，原则上应为下学期参加实训的研究生；

4.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

**四、推荐程序**

1.报名

研究生于2024年12月31日11:00前填写并向学院（博士研究生向博士项目办）提交《报名推荐表》（见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

各学院（博士项目办）汇总《报名推荐表》，在纸质版上填写“学生在校表现”（不需盖章），12月31日16：00之前将《报名推荐表》电子版和《报名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至邮箱[yjsypyk@126.com，同时](mailto:yjsypyk@126.com，tongshi)纸质版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科（108室）。

2.选拔

2025年1月3日前，学校统一组织面试，确定推荐人选。

3.组织推荐

1月10日之前，学校将两名推荐人选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4.接收实习生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人选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实习管理**

实习期间，学校会同最高院共同做好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实习结束后，根据实习情况由最高院出具鉴定材料，颁发实习证书；对完成工作任务好、表现优秀的，最高院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

参加本次实习并完成实习任务的硕士研究生不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实务训练。获最高院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者按实务训练标兵对待，其余的按实训优秀生对待。

**六、纪律要求**

1.报名信息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2.实习期间端正态度，保证实习时间，服从最高人民法院和学校工作安排，不得中途退出。

3.违反相关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联系人：张棉 电话：85385437

附件：1、[最高人民法院法律实习生报名表](http://www.cupl.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226634388&wbfileid=1399484)

2、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六批法律实习生报名推荐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4年12月27日